

## 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除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外，得視本基金之推動方向、政策重點及業務需要，就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部代表一人。 二、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。 三、教育部代表一人。 四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 五、內政部代表一人。 六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。 七、專家、學者五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除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外，得視本基金之推動方向、政策重點及業務需要，就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部代表一人。 二、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。 三、教育部代表一人。 四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 五、內政部代表一人。 六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。 七、專家、學者五人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機會，爰增訂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<u>增加收益</u>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<u>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</u>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</p>	<p>本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，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係依規定列入基金累存運用或解繳國庫，爰予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為因應本辦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，爰增訂第二項，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。</p>